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:選字第 1061012 號

附件:無

主旨:公告「106 學年度第1 學期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學生 代表大會學生代表選舉」之選舉結果、投票率、得 票數等事項。

依據:《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》第24條

公告事項:

壹、本公告係第三份選舉公告。

貳、選舉種類:

(一)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學生代表參、選舉結果:

(一) 學生代表大會學生代表

選區	號次	姓名	選舉結果			
文學院	1	王詩閎				
	2	鄭維安				
	3	許傳維	當選			
	4	涂峻清	當選			
	5	吳明城	當選			
	6	楊宇倫	當選			

ı	1	1	
	7	張凱昱	當選
	8	王作城	當選
	1	賴政瑋	當選
	2	林毅橙	當選
	3	彭士庭	當選
	4	王 楷	
理學院	5	古智崴	1
	6	彭健瑋	當選 ²
	7	侯智詠	
	8	陳奕安	當選
	9	王祥恒	當選
	1	黃聖耀	
社會科學院	2	鄭安宏	當選
	3	葉芊均	當選
	4	姚宗志	
	5	林奕宏	當選

 $^{^1}$ 因理學院應選第五、六席共有三名候選人同票,分別 5 號、6 號與 8 號,選委會依《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》第 36 條第 1 項後段之規定,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凌晨公開抽籤,由 6 號及 8 號當選。

² 同前註。

³ 同前註。

	6	吳 昊	
	7	黄芝庭	當選
	8	吳欣陽	
	9	彭少甫	當選
	10	林博謙	
	11	陳昀瑋	凿選
	12	陳宜鴻	
	1	潘威霖	當選
	2	周哲宇	當選
	3	王大鯤	當選
醫學院	4	林立云	當選
	5	廖貫廷	當選
	6	吳宜燕	當選
	7	劉智祥	當選
	1	詹皓詠	當選
工學院	2	方榮華	
	3	劉育佑	當選
	4	鄭群嚴	
	5	王羿方	

山北次城區	6 1 2 3	柯哲邦 韓政軒 劉亞綸 李俊廷	當選
1. 小次、広旺	2	劉亞綸	., .
1. 小次、広旺			當選
1. 4. 次、広 旺	3	李俊廷	
1. 4. 次 证 旺		, ,,,	
1 4. 次证明	4	林峪台	
生物資源暨	5	盧姳儒	當選
農學院	6	鄭芷穎	當選
	7	邱兆陽	當選
	8	張翔淵	
	9	蘇韓奇峰	當選
	10	葉柏廷	當選
	1	張舒茜	當選
	2	黄 圓	當選
	3	高婕寧	
管理學院	4	何懿耘	
	5	李辰訢	當選
	6	潘儒鋒	當選
	7	蔡柏旻	當選
	8	蔡宏文	當選
管理學院	9 10 1 2 3 4 5 6 7	蘇韓 葉 張 黄 高 何 李 潘 蔡 白 圓 寧 耘 訢 鋒 旻	当 当 当 当 当 当 当 当 当 当 当 当 当 当 当 当 当 当 当

	9	尹聖凱	當選		
	10	買沐恩	當選		
公共衛生學院	無人參選				
	1	鄭景平	當選		
	2	黄子軒	當選		
雷 业 恣 却 趣 贮	3	歐瀚墨	當選		
電機資訊學院	4	周聖筌			
	5	王鈺能	當選		
	6	趙一穎	當選		
	1	游哲綸	當選		
	2	蔡庭熏			
法律學院	3	黄脩閔	當選		
	4	楊智鈞	當選		
	5	張子龍			
生命科學院	1	陳立倫	當選		
共同教育中心	無人參選				
進修推廣學院	無人參選				

肆、投票率

選區	選舉人總數	總領票數	投票率
文學院	3232	283	8. 76%
理學院	2975	93	3. 13%
社會科學院	3032	398	13. 13%
醫學院	3437	146	4. 25%
工學院	4856	250	5. 15%
生物資源暨農 學院	3759	193	5. 13%
管理學院	3981	194	4.87%
公共衛生學院	745	2	0.27%
電機資訊學院	3447	159	4. 61%
法律學院	1575	246	15. 62%
生命科學院	1059	12	1.13%

伍、得票數

學院	號次	姓名	得票數 /	反對票數	廢票票數
			贊成票數		
文學院	1	王詩閎	12		
	2	鄭維安	4		
	3	許傳維	49		
	4	涂峻清	46		
	5	吳明城	15		
	6	楊宇倫	54		
	7	張凱昱	52		
	8	王作城	40		
	廢	票	11		
理學院	1	賴政瑋	12		
	2	林毅橙	11		
	3	彭士庭	12		
	4	王楷	1		
	5	古智崴	5		_
	6	彭健瑋	5		
	7	侯智詠	3		
	8	陳奕安	5		
	9	王祥恒	31		
	廢	票	8		

	I		I	K	
社會科學	1	黃聖耀	3		
院	2	鄭安宏	45		
	3	葉芊均	73		
	4	姚宗志	9		
	5	林奕宏	34		
	6	吳昊	15		
	7	黄芝庭	25	\	
	8	吳欣陽	21		
	9	彭少甫	46		
	10	林博謙	23		
	11	陳昀瑋	61		
	12	陳宜鴻	25		
	廢	票	18		
醫學院	1	潘威霖	82	16	48
	2	周哲宇	49	20	77
	3	王大鯤	75	13	58
	4	林立云	57	14	75
	5	廖貫廷	69	14	63
	6	吳宜燕	72	12	62
	7	劉智祥	79	14	53
工學院	1	詹皓詠	152	44	54
	2	方榮華	88	91	71

		,		1	
	3	劉育佑	108	76	66
	4	鄭群嚴	40	147	63
	5	王羿方	21	217	12
	6	柯哲邦	41	151	58
生物資源	1	韓政軒	31		
暨農學院	2	劉亞綸	14		
	3	李俊廷	7		
	4	林峪台	8		
	5	盧姳儒	15		
	6	鄭芷穎	30		
	7	邱兆陽	26		
	8	張翔淵	9		
	9	蘇韓奇峰	34		
	10	葉柏廷	16		
	廢	票	3		
管理學院	1	張舒茜	8		
	2	黄圓	43		
	3	高婕寧	6		
	4	何懿耘	7		
	5	李辰訢	22		
	6	潘儒鋒	9		
	7	蔡柏旻	15		

		T	Τ		
	8	蔡宏文	13		
	9	尹聖凱	15		
	10	買沐恩	51		
	廢	票	5		
電機資訊	1	鄭景平	77	30	52
學院	2	黄子軒	56	45	58
	3	歐瀚墨	113	23	23
	4	周聖筌	26	88	45
	5	王鈺能	62	50	47
	6	趙一穎	74	32	53
法律學院	1	游哲綸	29		
	2	蔡庭熏	33		
	3	黄脩閔	111		
	4	楊智鈞	45		
	5	張子龍	22		
	廢	票	6		
生命科學	1	陳立倫	7	5	0
院					

陸、選舉罷免訴訟之提起

依據《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》第65、66條 之規定,候選人得於本公告發布起五日內向學生法院 提起選舉無效之訴,或自公告當選之日起十日內,以當選人為被告,向學生法庭提起當選無效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

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

主任委員 張袍器

